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GUANGZHOU)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
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青岛•南昌•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纽约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38 楼邮编：510623
电话：(+86)(20) 3879 9345　　传真：(+86)(20) 3879 9345-200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关于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健康”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柳启乾、郁超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宜华健康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本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宜华健康董事会根据2020年3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召集，宜华健康董事会已于2020年3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事项。

2020年3月21日，宜华健康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以下简称《更新通知》)。根据《更新通知》，本次股东大会新增《关于公司子公司终止收购玉山县博爱医院有限公司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债权债务处置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两项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宜华健康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0年3月31日15:00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右侧宜都花园宜华健康二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则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3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3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宜华健康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若干规定》、《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宜华健康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修改原议案或新增临时议案的情况

（一）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的情形。

（二）新增临时议案的情况

2020 年 3 月 20 日，宜华健康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关于增加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宜华集团提议将《关于公司子公司终止收购玉山县博爱医院有限公司 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与《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债权债务处置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2020 年 3 月 21 日，宜华健康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新增临时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宜华健康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宜华健康董事会与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了验证，并登记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名称（或姓名）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经验证、登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 5 人，均为 2020 年 3 月 2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宜华健康股东，该等股东持有及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417,134,027 股，占宜华健康总股本的 47.5259%。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还有宜华健康董事、监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二）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 4 人，代表股份数 72,694,110 股，占宜华健康总股本的 8.2824%。

上述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的合法性已经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宜华健康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1、现场会议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审议的提案，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表决时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宜华健康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2、网络投票表决程序

宜华健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部分股东在有效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行使了表决权。

（二）本次股东大会对提案的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489,828,13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24,9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关于公司为南昌大学附属三三四医院提供担保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489,828,13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24,9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489,828,13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24,9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关于公司子公司终止收购玉山县博爱医院有限公司 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164,713,0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24,9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关联股东宜华集团等回避表决。

5、《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债权债务处置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164,713,0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724,9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关联股东宜华集团等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若干规定》、《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宜华健康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若干规定》、《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宜华健康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是本所《关于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签字律师：

柳启乾

负责人：　　签字律师：

程 秉　　郁　超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